

附件 1:

和悦教育集团 教师晋升中高级职务量化积分标准（试行）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列入本年度评审范围、要求晋升中、高级职务的教师，按下列量化积分标准进行积分，视本单位岗位数额情况，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推荐。

一、基本任职条件

1. 学历根据学历层次取得时间及从事教育工作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大学及民办高校分段计分）：研究生毕业每年计 1.2 分，本科毕业每年计 1 分，大专毕业每年计 0.8 分，工农兵大学生每年计 0.7 分，中师（中专）每年计 0.6 分，高中毕业每年计 0.5 分，初中毕业每年计 0.3 分。学历证书需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验，学位证需通过”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验。无法查验的需通过查阅人事档案中的学历学位相关材料、毕业学校学籍档案的方式，核实学历、学位的真实有效性。

2. 专业工作年限（从事教育工作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大学及民办高校年限）：城区学校（幼儿园）（长江路、薛家岛、隐珠、珠海、滨海、灵山卫街道、铁山积米崖管区、临港管区辖区内及原胶南局属学校）每年 0.8 分；非城区学校（幼儿园）黄岛、红石崖、灵珠山、辛安及其他乡镇办事处每年计

0.9分。专业工作年限满二十年以上每多一年再加0.2分；满三十年以上，每多一年再加0.2分(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一线教学、教研的实际年限，其间调任非教学、教研工作的年限，应从专业工作年限中扣除，区外调入人员调入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均按南城区学校计分标准计分，区划教师与本区教师同等标准，工作起始时间以青岛市人力资源e网平台上的为准)。

3. 任职年限(从事教育工作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大学及民办高校年限)：达到规定任职年限后，每多一年加0.5分。

4. 任职岗位：任现职以来担任过学科主任每满一年积0.1分、备课组长、处室工作人员每满一年积0.05分；取得现资格以来担任班主任、学校中层干部、服务中心主任每满一年积0.3分；取得现资格以来担任过中小学正副校长每满一年积0.4分。

(需在本区任职；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中层干部、服务中心主任兼班主任满一年可再加0.1分；女教师产假期间的班主任工作年限按每胎5个月扣除，提前或延后上班的按实际情况扣除；区划教师与本区教师同等标准。)

5. 岗位工作量：任现职以来在其他学校从事一线教学、教研等工作的由学校视其岗位工作量每满一年积0.3分，一年中累计请事假15个工作日及以上，本学年不积分，一学期病假30个工作日及以上，一学期不积分(法定的婚假、产假等特假除外)。

6. 支教：鼓励本区城区学校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任教)，支教(任教)每满一年加 0.5 分；轮岗交流且年度考核合格的教师每满一年加 0.1 分，轮岗期间担任班主任、中层等职务的按第 4 条任职岗位的相应办法积分，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7. 年度考核：接近三年年度(学年度)考核的平均分 计分，优秀 10 分，合格 8.5 分，基本合格 6 分。

8. 荣誉：任现职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教育教学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相关荣誉称号按最高荣誉称号计分。其他行业协会、社团组织、论坛、会议、各种组委会的颁奖不予受理。综合荣誉为：由各级党委、政府或教育教学主管部门表彰的名师、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劳模、十佳、青年专业人才、优秀专业人才、拔尖人才、青年教师优秀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农村特岗教师、辅导员系列称号。单项荣誉为：由党委、政府各部门表彰的德育先进、中小学后勤、安全、电教等部门管理或单项工作先进个人系列称号、教科研先进个人、党员系列称号、班主任系列称号。其他未列举的荣誉称号由当年度的职称领导小组、职称推荐委员会研究决定。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荣 誉 称 号	级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区 级

劳动模 范	8	6	4	3
综合荣 誉	6	4	3	2
单项荣 誉	4	3	2	1

9. 各类课：取得现资格以来，由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 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颁发的公开课（前两个等次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比赛）为有效的公开课证明，国家级计 4 分，省级计 3 分，市（地）级计 2 分，区级计 1 分。按最高分计， 不重复计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	4	3	2
省级	3	2	1
市级	2	1	0.5
区级	1	0.5	0.25

10. 论文及专著：取得现资格以来，在重要刊物（指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正式期刊，比如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期刊， 大学学

报和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并能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期刊网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检索到,并不存在抄袭等现象的为有效论文,加3分(申报人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它没有出版号、刊号的,以及有刊号、出版号的论文集、增刊、特刊、习题集、目标检测、教辅用书等均不予受理)。多篇有效论文的不重复计分,只计最高分。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专著作者加6分,有多个作者的著作,取6除以专著作者人数的平均分;正式出版的教育教学著作主编加4分,副主编取2除以副主编人数的平均分。专著能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查询到,查询不到不积分,不重复计分。论文和专著只取其一,不累加。

11. 教育科研成果: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应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以专家鉴定报告或科研部门结题证书为准,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其中子课题减半计分。(非教育科研机构设立的课题,如论坛、行业协会等设立的不予认可)

级别	课题主持人	研究者
国家	2	1
省级	1	0.5
市级	0.5	0.25
区级	0.3	0.15

12. 任现职以来积极承担双语小学选修课程的老师每学期加 0.1 分，一学期请假超过 6 次，本学期不计分。

13. 取得现资格以来、将进入双语小学之后每学期的考勤平均分加到量化积分中。（折合成 10 分制）

二、教育教学工作 40 分

1. 能胜任低年级到高年级循环教学，熟练掌握各年级的教材教法、教学内容传授正确，重点突出，难点、疑点分析透彻。

“双基”教学扎实，有较好的教学方法和基本功，有较强的教学质量分析能力，能开设地校课程、综合实践活动课及自主活动课。共计 10 分：优 9-10 分，良 7-8 分，合格 5-6 分，差 4 分以下。（无法进行计算的按满分计算）

2. 所教班级学习成绩与上一学期相比有明显进步，与其他班级相比优秀率、合格率、及格率有明显提高，差生转化率高。学生对本学科学习兴趣浓、积极性高，反映良好。所教班级良好发展，学生的思想素质有明显提高。共计 10 分：优 9-10 分，良 7-8 分，合格 5-6 分，差 4 分以下。（无法进行计算的按满分计算）

3.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师德、工作量、教学常规、教学研究、推行素质教育、课内外对学生进行德育教育或课外小组辅导、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的情况。共计 10 分：优 9-10 分，良 7-8 分，合格 5-6 分，差 4 分以下。（无法进行计算的按满分计算）

4. 个人教学展示课或说课最高分 10 分，学校将组织专人为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课堂展示或说课打分，分优秀（平均分 9.5 及

9.5分以上)、良好(平均分9.0到9.5之间,不含9.5分)、合格(平均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三个等级,展示课优秀等级职称评审加10分,良好等级职称评审合格9.9分,合格等级职称评审合格9.7分。(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课堂展示的,按合格计算。个人教学展示课或说课的具体实施方案、评比细则及评比过程由教师服务中心负责)。兼任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由评审领导小组视其工作量和高考成绩,制定课时量标准,经由教代会通过后参照以上要求评分。

三、加分项

1. 自该积分办法实施之日起每学期教学人员考核成绩为优秀加0.15分,良好加0.1,合格0.05分。(每学期结束,教师服务中心按4:4:2的比例,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的教师名单并由主管领导和校长签字后存档。)

2. 所任教学科在全区抽测或基线测试中位列黄岛区东区所有公办学校前五名的,分别加0.5分、0.4、0.3、0.2、0.1分,没有抽测和基线测试成绩的教师按所有参评教师的平均分。(需要教师服务中心将每年抽测或基线测试学科的任教老师名单及成绩整理存档)

3. 教学成绩参考近四个学期,每学期级部前30%(四舍五入)为1分,其它名次0.8分,提升2个名次以上(含2个名次)再加0.1分,最终得分为四个学期的平均分,教学成绩分析表以教师服务中心提供。公务外派及法定休假期间人员按实际教学考核

学期数的平均分为准。2017 职称评审教学成绩，只参考 2016—2017 学年度两个学期。非考试学科教师的教学成绩为最低分 0.8 分。2018 年使用一学年（2 个学期），2020 年开始使用两学年（4 个学期）。

四、减分因素

教师有下列第 1、第 2、第 3、第 4 种行为的可被一票否决，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职称评审。

1. 职称评审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2.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并与其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3. 因体罚、变相体罚、进行有偿家教等原因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其它违法行为。

5. 其它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在总分中减 1-10 分。

说明：

1. 综合荣誉为：由政府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劳模”、“十佳”“先进工作者”等。单项荣誉为：由政府各部门表彰的“德育先进”、“青年专业人才”、“三八红旗手”、“各类辅导员”等。

2. 所有材料证明有效期截止时间以上级通知为准，如上级未明确要求，则截止时间统一为上学年结束时间。审核积分过程

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由评委会现场讨论解决，并做好解释、备案工作。

3. 如积分相同，按以下顺序优先聘用：

- (1) 先退休人员优先；
- (2) 任职年限长者优先；
- (3) 工作年限长者优先；
- (4) 学历高者优先；
- (5) 年度考核项得分高者优先；
- (6) 荣誉得分高者优先。

4. 本积分办法与上级相关文件或会议精神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或会议精神为准。

5. 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等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将职称评审中的违纪情况报送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督、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青岛西海岸新区双语小学

2020 年 11 月